

##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衡东县林业局的衡东县洙水镇横渡滩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东县洙水镇横渡滩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启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9人，营业收入为5698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9986.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衡东县洙水镇横渡滩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湖南启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9人，营业收入为5698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9986.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南启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